

苗栗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本自治條例係屬行政執行代履行之費用（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」、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：一、代履行。」、同法第二十九條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」、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：「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。」）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，經查報認定並由本府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執行強制拆除者。</p>	<p>一、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</p> <p>三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：「違章建築之拆除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。」</p>
<p>第四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計算，按違章建築之構造類別，以實際拆除面積乘以拆除單價收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</p>	<p>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計算之規定。</p>

單價，由本府公告之。	
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費用，由本府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	違建人繳納及逾期未繳納拆除費用之處理原則。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